全区“十大优秀人民调解员”初选候选人推荐表

被推荐人姓名：

工作单位：烈山区 人民调解委员会

推荐单位： 镇（办）司法所

烈山区司法局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区“优秀人民调解员”初选候选人推荐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工作单位必须填写规范全称；  
四、推荐单位填写镇（办）司法所或区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名称；  
五、工作简历栏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：  
六、奖惩情况栏填写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；  
七、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字数1000字以内；  
八、本表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参加工作  时 间 |  | | |
| 担任人民调解解员时间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
| 工作  简历 |  | | | |
| 奖罚  情况 |  | | | |
| 主要事迹（1000字  以内） |  | | | |
| 镇（办）  司法所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区司法局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